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法)字【2026】第30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项目融资来源	6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6
四、中介服务机构	7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8
六、结论意见	11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麦盖提县技工学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服务机构，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项目实施主体	指	麦盖提县技工学校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期专项债券/本项目	指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可研报告批复	指	《关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6〕9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的材料进行了相关的审查，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委托方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 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麦盖提县技工学校提供了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其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是保持一致的；其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全部签名、印鉴和公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全面的，未有实质性的隐瞒和误导。本所律师没有得到任何的明示或暗示表明以上假定是不成立的；

6.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该中心或其他有关单

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进行审核的适合资质, 在本意见书中对上述材料的引述, 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或保证, 本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等专业知识的部分, 存在着可能的错误描述、偏差或遗漏, 请以财务专业的人士的结论为准, 特此予以说明;

8. 本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期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该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

2. 参与主体

实施主体：麦盖提县技工学校

3. 项目选址

麦盖提县。

4. 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建设期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技工学校实训车间 2 栋，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配电房及门卫室 450 平方米，室外综合管网 8000 米，道路硬化 5000 平方米，以及消防水池等其他基础设施。

6. 项目总投资估算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1,003.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588.87 万元，预备费为 1,407.63 万元。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估算价值			合计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一	项目建设投资				
1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31,003.50	2,588.87	1,407.63	35,000.00
二	总投资合计	31,003.50	2,588.87	1,407.63	35,000.00
	占比	88.58%	7.39%	4.03%	100.00%

（二）实施机构主体资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麦盖提县技工学校
负责人	王建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27MB11093582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4村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实施机构的负责范围。

（三）项目合法性

- 1.《关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麦发改项目〔2026〕9号）；
- 2.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4.《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5.《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建〔2008〕162号）。

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前期审批手续，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后续应依法办理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二、项目融资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金来源为县级配套资。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00%。

本期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400.00 万元，专项债期限 10 年，假设利率 3.20%，每半年偿还利息，本金到期一次偿还。

项目资金来源具体如下表：

资金来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其他资金	债券资金	已经申请资金	本次发行金额
1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	35,000.00	7,000.00	28,000.00	0	8,400.00

合计	35,000.00	7,000.00	28,000.00	0.00	8,400.00
----	-----------	----------	-----------	------	----------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专项收入。

根据《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偿债资金流入拟通过经营收益实现。经测算项目在债务存续期间可用于偿还债务本息的净收益为56,960.00万元，本项目融资债务本息共计37,587.20万元（本次计划融资8,400.00万元，利息9,587.2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2（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支出，能够实现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0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2日核发的证书序号001198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报告的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经

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合伙型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两名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

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2. 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主要是业主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3. 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4. 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5.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

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6.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7. 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营业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 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 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

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收入达到预期地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领域；

（二）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或执业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批准需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其他必要的相关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五）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技工学校实训车间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刘红梅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德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123726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寿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 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055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60955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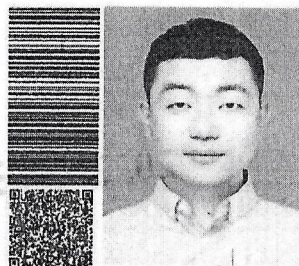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130105505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诺德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诺德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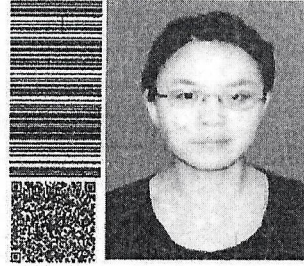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610103153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